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梁丽娟）

作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9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梁丽娟	9	9	0	0	0	否

参会期间本人均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会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了全部会议并认真听取各项议案，对会议审议的事项无异议。

3、参与董事会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审查公司相关事项。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等4项议案。

4、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组织、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会议，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本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4次会议；参与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同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审核推荐了1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利用自身会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本人对需审议的各个议案均进行认真的了解及分析，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有效进行审核，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25年度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3、重点关注公司财务及依法运营情况，提出合理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及财务部门等就公司业务、财务、运营等各个方面进行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并关注公司依法运营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真实。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本人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5、督促公司持续规范治理，完善内控机制

2025年，本人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新增、修订情况，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则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并运用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日，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相关事项。此外，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培训和学习

履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牢固树立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六、联系方式

姓名	梁丽娟
电子邮箱	lianglj@hpu.edu.cn

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梁丽娟

2026年4月25日